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技正 林威辰  
電話：7531240  
電子信箱：mus053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401763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辦理114年度「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活動」，  
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16日（星期一）前受理申請，請轉知  
所屬單位或會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5月5日台內建研字第1147638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內政部108年2月27日修正發布之「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」第2點規定略以：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並得共同具名申請：
  - (一)建築物起造人、所有權人、管理機關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。
  - (二)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。
- 三、次按同要點第3點規定：申請參選優良綠建築作品之建築物應為評選活動受理申請期限（114年6月16日）截止前，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，且仍在有效期限內之建築物。
- 四、另有關本次評選活動應檢具之評選申請書及相關文件、評選程序、評選獎項及獎勵內容等，前揭要點第4點、第7點

建設課 收文:114/05/07



DF1140006412 無附件

及第9點已有明文，請轉知所屬單位或會員踴躍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次評選活動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已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執行，評選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應於114年6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，以掛號郵件（郵戳為憑）、快遞或專人送達（以簽收為準）該協會（地址：2314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前揭要點可於該協會網站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aiwangbc.org.tw/>）或洽詢該協會聯絡人黃律維先生（電話：02-86676111分機2792，傳真：02-86676222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